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4-011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和同意注册决定,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和同意注册决定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因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部分子公司尚未摆脱亏损局面,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亏损,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15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34万元左右,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3、因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逾期,导致公司被部分债权银行及供应商起诉,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包括基本户),截止本公告日,被冻结金额16,213.98元。现润泰供应链已破产,如润泰供应链不能偿还上述债务,公司存在承担担保责任预计16,700万元的债务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元通”)持有公司101,736,904股股份,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并被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起诉,公司控股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5、盛鑫元通就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回购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盛鑫元通持有的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九有”,证券代码:60046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6980万股以清偿债务。截至本公告日,法拍的时间和形式尚未确定,如本次盛鑫元通所持公司的6980万股被强制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及公司大股东中裕嘉泰将积极参与竞拍,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如李明及中裕嘉泰以外的主体获得6980万股股权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城区法院)于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2日在上城区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法院账户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f.taobao.com/0571/11)公开拍卖盛鑫元通所持有的设定质押的公司31,930,000股(股票代码:60046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北京裕泰恒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成功竞拍到公司255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139%;竞买人何昌进成功竞拍到公司63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34%。竞买人何昌进与公司董监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拍卖最终成交以上城区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交纳尾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2,092.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548.17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544.68万元,具体情况请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书、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或者传票;

2、调解书、判决书或者裁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案件通知书/立案/缴费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4年2月23日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粤恒置业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1,555.74	尚未开庭
2	2024年3月1日	毛强	克拉玛依市城投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	1,534.75	尚未开庭

注:1、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表仅列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案金额达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案件;

2、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及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79件(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9,002.36万元。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犁苏新”)持有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64%。

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伊犁苏新2016年9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买入。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伊犁苏新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2,663,278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前述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440,000	5.0464%	大宗交易取得:8,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44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备注: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663,278股	不超过:1.00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63,27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63,278股	2024/4/9 ~ 2024/7/8	按市场价格	大宗交易、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	自身经营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股东在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3层电力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231,7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231,7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24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24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雷、财务总监邱芳勇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胡宝月、谢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42,3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42,3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167,7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167,7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回避股东王慷、深圳市基思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宝月,谢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4.4亿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全部工作;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本销售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风险提示:

1、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客户需求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部分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2、违约风险: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对应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中标安徽新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50Gwh锂电池产业基地(新能源电池标准化厂房)一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一标段”的项目,本次项目采购:正、负极高速分散搅拌;正、负极涂布机;正、负极分辊分一体机;极耳压平;接触式真空烘烤箱等全极耳5GWH设备等。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4亿元。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标的名称:50Gwh锂电池产业基地(新能源电池标准化厂房)一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一标段;

标的金额:人民币4.4亿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新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严慧敏

注册资本:55,1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05-15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二楼

主要股东: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广告发布;土地整治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花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机动车充电销售;商务秘书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由于合同对方当事人为非上市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三)关联关系及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安徽新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安徽新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之间无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1、买方:安徽新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卖方: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合同金额:人民币4.4亿元(含税);

4、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款项;

5、履行地点:淮南市寿县,以招标人指定地方为准;

6、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全部工作;

7、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8、合同签署地点:淮南市寿县;

9、违约责任:合同各方就逾期完成、未按质按量完成、逾期付款、违反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相关条款等情形分别约定了各自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0、争议解决方式: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合同项目是该锂电池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的前段和中段整线打包项目,证明了公司锂电池整线业务的规划与整合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整线业务的客户拓展及市场推广。公司将持续通过SDC等核心产品,借助信宇人电池智能制造规划设计院的“规划设计业务模式、陪产业务模式与工厂培训业务模式”,结合客户实际情况,为客户提供更精准的的整体电池解决方案。

(二)若本次销售合同顺利实施,预计将会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该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客户需求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部分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2、违约风险: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对应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关于开放招商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206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3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3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3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3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A	招商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674	02067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除本招募说明书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外,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不设上限,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2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2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在募集成立及后续存续运作期内,基金规模不超过80亿元。因本基金每日规模和赎回金额不同,每个开放日的可申购额度以及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比例可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同开放日的申购申请确认比例也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0%
100万元≤M<300万元	0.20%
300万元≤M<500万元	0.15%
M≥500万元	1000元/笔

3.2.2后端收费

–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均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连续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以上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该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连续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从2024年3月15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3、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1.2非直销销售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4年3月15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6)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非直销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申购、定投等费率的折扣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优惠以非直销销售机构为准。

(9)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4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鼎达”)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骏鼎达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骏鼎达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82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骏鼎达于2024年3月13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4	27016.88
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66	59504.12
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34	57717.88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4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途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4年3月14日起对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新增D类基金份额类别基本情况

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D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如下:

1、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21012)

(1)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90%
100万元≤M<300万元	0.60%
3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每笔12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D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

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D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D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4)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均与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2、新增D类基金份额类别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销售机构。

3、投资者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加D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本项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也不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一《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托管协议》。

三、《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四、重要提示

此次增加D类基金份额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修订后的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全文。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2024年3月14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4日

附件一:《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二部分释义	52、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53、A类基金份额:指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2、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53、A类、D类基金份额:指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刘辉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青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3月15日起,调整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政金债基,扩位证券简称:政金债5年ETF,基金代码:511580)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一、调整内容

自2024年3月15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1万份调整为0.2万份。

二、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2024年3月15日申购赎回清单所列示的前一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资产净值为根据调整后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计算所得。

2、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3、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2)本公司网址: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4日

关于暂停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享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4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3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享纯债A	招商招享纯债C	招商招享纯债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40	003441	0210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注:暂停D类份额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4年3月14日

限制D类份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3月14日起暂停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D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本基金A类、C类份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维持10万元限额不变,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4日